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依据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依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43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4.97%，未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据此，公司将作废 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 3,791 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4,059 股；作废预留授予的 24 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72 股。

综上，公司本次将作废 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2,631 股。

依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作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均需予以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2,631 股。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度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